**安徽省先进催化与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参照《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和《安庆师范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特设立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第二条** 开放基金所需经费主要从重点实验室隶属部门和依托单位拨发的运行经费、科研管理经费和自筹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在应用基础研究中具有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优先资助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中青年科学工作者申请的科研课题。

**第四条**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贯彻开放、联合的指导思想，鼓励国内外的申请者与实验室内部人员联合申请课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双方的提升，尽快取得高水平成果。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类别**

**第五条** 开放基金资助对象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员工，且在本指南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

（二）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我校同一平台的在研开放课题不超过1项、不同平台在研开放课题不超过2项。

**第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类别

开放基金分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低于2.0万元/项。根据具体运行情况，设置一定自筹经费比例。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按年度受理申请者提出的开放基金申请，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见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按申请书格式认真填写开放基金申请书。

**第八条** 开放基金的审批

（一）化学化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项目申请书的评审工作，根据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拟定资助项目和金额，报科研处审核后发文公布。涉及自筹经费部分，自筹经费到账后立项。

（二）基金申请者接到批准资助的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将项目计划任务书报送至本实验室，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计划任务书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任务书组织并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每个项目执行时间为两年，在项目执行时间进展一半时，负责人向本重点实验室汇报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年度进展情况、研究成果和论著的书面材料以及下一年度的研究计划、研究工作总结、课题经费使用情况等。实验室主任在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发现完不成或原计划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开放基金资助。

**第十一条**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结项。如不能按时完成，课题组须提前半年向本实验室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若需修改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或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课题组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平台负责人审批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课题组负责人和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向本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并存档。主要包括：开放基金结题报告、论文或专利副本，有成果鉴定的，应提交一份鉴定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不得转出本实验室，所有支出在安庆师范大学报销。财务报销由本实验室具体负责，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的开支范围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试剂、药品费、分析测试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会务费等。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由课题负责人发起申请，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在安庆师范大学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对于违反开放基金管理条例的经费开支，重点实验室有权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安庆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课题建设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使用科研经费。

**第六章 研究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本重点实验室资助的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共享，其成果如研究论文等须在作者单位信息中添加重点实验室名称。具体如下：

英文论文署名：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Catalysis and Energy Materials,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qing 261433, P. R. China.

中文论文署名：安庆师范大学，安徽省先进催化与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安庆，246133.